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3〕第 103 号

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3 月 12 日晚间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签署〈合作框架协议〉的公告》显示，公司与新疆叶城县人民政府签署《合作框架协议》，计划与叶城县辖区内社会资源方在锂矿选采、锂盐加工、锂电池材料制造等项目进行合作投资。公司计划投资 60 亿元，在 3 年内完成上述项目的投资生产任务。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以下事项并作出说明：

1. 根据公告，本次意向协议的签署由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计划投资总额 60 亿元，预计将在 3 年内建设完成。2022 年三季度末，你公司净资产为 25.27 亿元，远低于上述计划投资总额。请你公司：

(1) 结合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、

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等说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判断依据，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。

(2) 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、财务状况、融资渠道及融资能力、重大资金支出安排、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规划及投资进度等，说明本次投资是否具备明确、可靠的资金来源，并结合项目建设计划说明是否存在项目资金筹措不及预期、项目进展缓慢或中止的风险。

2. 根据公告，本次投资包括 500 万吨锂矿石采选项目、3 万吨锂盐生产项目计划以及 10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。预计项目建成达产后，总产值达 350 亿元，锂矿采选及锂盐生产项目年产值 200 亿；锂电池材料年产值 150 亿。请你公司：

(1) 补充披露各项目投资建设及达产的具体时间安排，结合上述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性与协同性、行业竞争格局及门槛、项目投资立项、论证过程、公司是否具备相应资质、专业技术人才及管理人才储备、技术储备、客户渠道等，说明公司投资建设上述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，本次投资决策是否审慎、合理，是否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及盈利能力。

(2) 补充说明上述项目是否为高污染、高能耗项目，结合前期勘探情况、项目涉及行业及上下游市场供求关系、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及价格波动情况，说明项目预计新增产量、年产值测算的依据及合理性，相关预测是否存在夸大性、误导性陈述情形，并针对相关预测补充提示风险。

(3) 说明项目建设及达产可能面临的问题及障碍，结合

行业发展、市场竞争情况、产能消化措施等说明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，如是，请充分提示风险。

3. 你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，在3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河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3年3月13日